

证券代码：873307

证券简称：绿卡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童贵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2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2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否决《关于〈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包含公司投资者关系条款变更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

2023-010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2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本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<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>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向公司股东童贵安提供无偿借款 1,000,000 元，对方第一次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已还 40 万元，第二次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已还 60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已全部还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童贵安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修订公司的经营范围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修订公司的经营范围。

修订前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热系列产品、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、空气能热水器系列产品和“LED、太阳能、路灯”工程的研究生产和营销及进出口贸易；太阳能路灯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量化工程、绿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维护。

修订后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水利用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，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建设工程设计； 建设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医院管理；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；医疗服务；医疗美容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否决《关于〈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：

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

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
（二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

（三）本章程的修改；

（四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；

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

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
（二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

（三）本章程的修改；

（四）股权激励计划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2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熊希哲、高鹏 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